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德成国贸中心 B 座 26 层

邮编：430060 电话：(86)027-88615675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5 德恒汉法意 DHWH044 号

致：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 （三）《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发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在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 15:00—2026 年 5 月 11 日 15:00。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就《股东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987,2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2%。

1.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 16 人，代表股份 57,981,3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7.11%，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 人，代表股份 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 现场及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268,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3%，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 2.63%。其中现场出席 3 人，代表股份 2,262,300 股；通过网络投票 1 人，代表股份 5,900 股。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由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8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8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8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8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8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68,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8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68,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8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8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8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8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81,52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建、王启明、力佳投资有限公司、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树勋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建、王启明、力佳投资有限公司、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树勋、周兰英、王保军、张培、鞠鸣、陈萍、杨洋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8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8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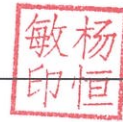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恒敏

承办律师：_____

刘力

刘力

承办律师：_____

李卉

李卉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